(上接B61版)

同步器	指	汽车变速器的重要零部件,汽车变速器输入轴与发动机输出轴以各自的速度旋转,通过同步器使将要啮合的齿轮达到一致的转速而顺利啮合。
变速箱	指	汽车变速器,是汽车的重要总成部件,功能为:1.改变汽车传动比;2.在发动机旋转方向不变情况下,使汽车能倒退行驶;3.利用空挡,中断动力传递,以便发动机能够起动、怠速,并便于变速器换档或进行动力输出。
DCT	指	双离合器变速器,是一种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其动力传递通过两个离合器联结两根输入轴,相邻各档的被动齿轮交错与两输入轴齿轮啮合,配合两离合器的控制,能够实现在不切断动力的情况下转换传动比,从而缩短换档时间,有效提高换档品质。
AMT	指	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是在机械变速器上进行改造的,保留了绝大部分原总成部件,只改变其中手动操作系统的换档样部分,生产继承性好,改造的投入费用少,非常容易被生产厂家接受,它的缺点是非动力换档,这可以通过电控软件方面来得到一定弥补。
MT	指	手动变速器,也称手动档,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AT	指	自动变速器,利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它能根据油门踏板程度和车速变化,自动地进行变速,而驾驶者只需操纵加速踏板控制车速即可。
CVT	指	无级变速器,主要靠主、从动轮和金属带来实现速比的无级变化,采用传动带和可变槽宽的棘轮进行动力传递,即当棘轮变化槽宽时,相应改变驱动轮与从动轮上传动带的接触半径进行变速,传动带一般用橡胶带,金属带和金属链等。它的变速比不是间断的点,而是一系列连续的值。
行星排	指	行星齿轮变速器,属于一种齿轮箱,它是由行星齿圈、太阳轮、行星轮(又称卫星轮)和齿轮轮轴组成,根据齿圈、太阳轮和行星轮的运动关系,可以实现输入轴与输出轴脱离刚性传动关系、输入轴与输出轴同向或反向传动和输入与输出轴传动比变化。
差速器	指	驱动桥的主件,由行星齿轮、行星轮架(差速器壳)、半轴齿轮等零件组成。它的作用就是在向两边半轴传递动力的同时,允许两边半轴以不同的转速旋转,满足两边车轮尽可能以纯滚动的形式作不等距行驶,减少轮胎与地面的摩擦。
四轮驱动系统	指	汽车前后轮都有动力,可按行驶路面状态不同而将发动机输出扭矩按不同比例分布在前后所有的轮子上,以提高汽车的行驶能力。
微型车	指	A型车中的A00级车,属于尺寸最为紧凑的汽车类型,轴距应在2米至2.2米之间,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1升或1升多点。
小型车	指	A型车中的A0级车,比微型车略大,轴距为2.2米至2.3米,排量为1升至1.5升。
紧凑型车	指	A级车,是最常见的家用型车,轴距一般在2.35米至2.7米,排量一般在1.4升至2.0升。
中型车	指	B级车,轴距一般是2.6米至2.7米,车身长度一般4.5米至4.8米,排量一般在1.5升至2.5升。
中大型车	指	C级车,也被成为“行政级”车型,轴距一般2.7米至2.9米,排量一般在2.5升至3.2升。
MPV	指	多用途车,一般为两厢式结构可以坐7-8人的小客车。从旅行轿车逐渐演变而来的,集旅行车宽大乘员空间、轿车的舒适性、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拥有旅行车般的空间机能,配以货卡车的越野能力的车型。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及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及非完整车辆)、载货车(及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业务的企业,开展此类业务的一般为整车生产企业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其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业务的企业。
热加工	指	在高于再结晶温度的条件下使金属材料同时产生塑性变形和再结晶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用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常用的淬冷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
汽车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如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桥、后桥、车身、车架和驾驶室等。
毛坯	指	还没精加工的铸造件、锻打件,用特种钢制成,用于生产同步器或行星排。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NRB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708
股票简称	光洋股份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18,59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上楠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董事会秘书	吴朝阳
联系电话	86-519-68861888-8810
传真	86-519-8515088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改制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常开体改[1993]第15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4年1月8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

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程上楠	150.000	50.00%
2	朱雪英	75.000	25.00%
3	任国强	15,000	5.00%
4	程上柏	10,000	3.00%
5	徐建国	5.000	1.67%
6	吴进华	5.000	1.67%
7	程锦苏	5.000	1.67%
8	汤伟庆	3,000	1.00%
9	闵建新	3,000	1.00%
10	陆克东	3,000	1.00%
11	尚建华	3,000	1.00%
12	白日青	3,000	1.00%
13	吴素珍	3,000	1.00%
14	申根华	3,000	1.00%
15	何明	2,000	0.67%
16	陈富保	2,000	0.67%
17	陈岚	2,000	0.67%
18	丁一鸣	2,000	0.67%
19	毛丽琴	2,000	0.67%
20	汤伟庆	2,000	0.67%
21	杨息军	2,000	0.67%
合计(21名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00%

1995年4月,光洋轴承公司更名为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经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光洋股份创立大会批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合永中和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37,161,781.47元为依据,折合为9,996万股,其余237,201,781.4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8021-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

2011年1月27日,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996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73,084	45.29%
2	程上楠	19,928,425	19.94%
3	朱雪英	10,875,448	10.88%
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6,000	10.00%
5	苏州德睿亨风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00%
6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4,248,300	4.25%
7	程上柏	4,083,366	4.09%
8	吴进华	303,179	0.30%
9	汤伟庆	181,927	0.18%
10	张潮文	72,271	0.07%
合 计		99,960,000	100.00%

(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2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72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648万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的3,320万股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79万股。

首发上市后,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光洋控股	45,075,934	33.95%
2	程上楠	19,841,643	14.94%
3	朱雪英	10,828,089	8.15%
4	当代科技	9,996,000	7.53%
5	德睿亨风	4,998,000	3.76%
6	信德投资	4,229,800	3.19%
7	程上柏	4,065,584	3.06%
8	吴进华	301,859	0.23%
9	汤伟庆	181,135	0.14%
10	张潮文	71,956	0.05%
11	社会公众股	33,200,000	25.00%
合 计		132,79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4月15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2,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3,279,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3,116,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906,000股。

四、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及其配偶张潮文。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光洋股份是国内汽车变速器用滚针轴承、滚子轴承以及离合器分离轴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与轮毂轴承,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和轮毂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部件,其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东风、上汽、长安、重汽、奇瑞等整车集团和陕西法士特、綦江齿轮、上海汽车变速器、重庆青山等国内最大的重卡、客车、轿车、微型车变速器主机厂配套,同时延伸至采埃孚、伊顿、爱信(唐山)、格特拉克(江西)等国际著名的变速器主机厂。

光洋股份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通过ISO/IEC17025实验室认证的试验中心,其检测能力得到国际互认;公司研发中心被认证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滚针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完成了汽车变速器用系列轴承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2004年、2006年、2009年、2012年连续四届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0、2014连续两次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NRB”牌变速器用滚针轴承、滚子轴承曾用于1997年香港回归的进港军车、50周年国庆和60周年国庆阅兵庆典的指挥车和导弹运输车。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轴承产品	39,893.41	78.11%	46,464.85	80.32%	45,291.89	82.03%
锻环	11,180.31	21.89%	11,381.65	19.68%	9,923.07	17.97%
合计	51,073.72	100.00%	57,846.50	100.00%	55,214.96	100.00%

注: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4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810.05	79,608.98	72,192.98
总负债	21,440.50	29,449.84	27,371.59
股东权益	89,369.54	50,159.14	44,8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69.54	50,159.14	44,821.39

注: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1,073.72	58,055.61	55,561.91
利润总额	6,528.38	6,252.42	7,042.95
净利润	5,423.93	5,338.88	5,8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3.93	5,338.88	5,893.76

注: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65	3,664.39	3,0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7.82	-1,411.55	-2,95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80	-1,921.32	1,17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3.68	326.59	1,258.49

注: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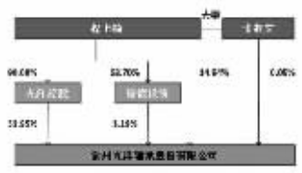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95%的股份,为光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程上楠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402000009067
注册资本	5,5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的投资;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械、工艺品、玩具、劳保用品、花卉树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机械及汽车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程上楠先生、张潮文女士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7,778,300股、100,738股股份,同时,程上楠先生通过光洋控股和信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3,106,308和5,921,720股股份。综上,程上楠、张潮文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6,907,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程上楠先生,1947年出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7年创办滚针轴承厂,从业已经27年,一直担任光洋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市人大代表、《轴承工业》编委会常务编委。

张潮文女士,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海同步的全体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4,187.50	38.61%
吕超	2,992.50	27.5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9227	19.79%
天津金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15%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32%
王永	250.00	2.31%
王建利	250.00	2.31%
薛桂凤	133.94	1.23%
张学泽	27.16	0.25%
吕源江	13.57	0.13%
吕元永	11.96	0.11%
窦红民	11.70	0.11%
刘玉明	11.67	0.11%
合计	10,845.9227	10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为:当代集团和上海久凯。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天海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吕超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223000037562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77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12022378031775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企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商务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1)2005年10月,设立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10月18日,前身是天津天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5年10月14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验验字[2005]289号《验资报告》,证明前述出资到位,天津天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超	700.00	70.00%
薛桂凤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9年7月6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10日,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了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2日,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吕超新增出资700万元,薛桂凤新增出资300万元,2009年10月21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天通泰和验内增字[2009]第039号《验资报告》,证明前述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超	1,400.00	70.00%
薛桂凤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9年12月,第二、三次名称变更

2009年12月14日,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9日,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30日,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月14日,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5日,天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吕超全额认缴。2012年12月16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天通泰和验内增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证明前述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超	3,400.00	85.00%
薛桂凤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持有天海集团85%的股权,为天海集团控股股东,薛桂凤持有天海集团15%股权,吕超和薛桂凤为夫妻关系,系天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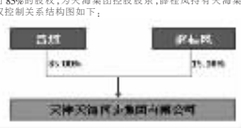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海集团成立于2005年10月18日,为一家控股型公司,其本身未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集团旗下有4家参控股的企业,分别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天海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欧洲中心有限公司。

5.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47.36	84,428.30	79,330.53
负债总额	89,049.54	70,856.13	62,493.93
所有者权益	11,797.82	13,572.18	16,836.6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7,511.37	51,734.81	62,174.87
利润总额	-1,145.45	-3,149.23	63.21
净利润	-1,306.35	-3,284.42	-154.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集团除持有天海同步38.61%的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4,000	75%	汽车变速箱、减速机、汽车车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TANHAS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天海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100%	从事汽车动力总成和技术研发合作、产品销售及设备采购、进出口以及服务、投资咨询、市场开拓、物流、仓储等业务
THSG Europe Center GmbH(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欧洲中心有限公司)	13.5万美元	100%	从事汽车动力总成和传动技术的研发、产品销售、进出口以及服务、维修、物流、仓储等

注:天海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海外公司的100%股权授权拟实施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天海同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吕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吕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806010XXXX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54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通讯方式	022-686097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85%
天津同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80%
天津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60%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27.59%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除持有天海同步27.59%的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5%	以自有资金向企业项目投资
天津同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80%	汽车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变速箱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天津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60%	物业管理

注:天津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当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0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024936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	1780682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420101178068264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当代大厦
经营范围	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1988年7月,公司成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88年7月20日,前身是武汉市洪山当代生化技术研究所,是经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洪科[88]84号批准成立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17806828,注册资本为2,000元,武汉市洪山当代生化技术研究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周汉生	350.00	17.50%
艾仁宽	330.00	16.50%
张小东	330.00	16.50%
贺锐	330.00	16.50%
潘瑞军	330.00	16.50%
陈华	330.00	16.50%
合计	2,000.00	100.00%

(2)1992年8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2年8月10日,武汉市洪山当代生化技术研究所注册资本增加到340万元,经武汉市洪山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No.008431号会业登记验资证明,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公司。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艾路明出资58.514万元,出资占比17.21%;周汉生出资42.670万元,出资占比12.55%;张晓东出资42.670万元,出资占比12.55%;张小东出资42.670万元,出资占比12.55%;李松出资24.684万元,出资占比7.26%;王一鸣出资24.684万元,出资占比7.26%;潘瑞军出资8.704万元,出资占比2.56%;陈华出资8.704万元,出资占比2.56%;职工持股69.36万元,出资占比20.40%;武汉洪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17.340万元,出资占比5.10%。

(3)199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年6月1日,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公司签署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17.340万元股份转让给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公司。

(4)199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1993年12月8日,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公司与艾路明、周汉生、张晓东、张小东、王一鸣、陈华、潘瑞军签署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17.340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艾路明4.012万元、周汉生2.958万元、张晓东2.958万元、张小东2.958万元、王一鸣1.632万元、李松1.632万元、陈华0.578万元、潘瑞军0.578万元。

(5)1994年1月,第一次公司性质变更

1994年1月5日,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完成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登记。

(6)1995年1月,第二次增资

1995年1月27日,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440万元,经洪山区审计事务所洪审验字第77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艾路明出资316.656万元,出资占比21.99%;周汉生出资231.120万元,出资占比16.05%;张晓东出资231.120万元,出资占比16.05%;张小东出资231.120万元,出资占比16.05%;李松出资133.344万元,出资占比9.26%;王一鸣出资133.344万元,出资占比9.26%;潘瑞军出资46.944万元,出资占比3.26%;陈华出资46.944万元,出资占比3.26%;职工持股69.360万元,出资占比4.82%。

(7)1996年2月,第三次增资

1996年2月6日,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800万元,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信业字[1996]第59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艾路明出资630.77万元,出资占比22.52%;周汉生出资460.39万元,出资占比16.44%;张晓东出资460.39万元,出资占比16.44%;张小东出资460.39万元,出资占比16.44%;李松出资265.68万元,出资占比9.49%;王一鸣出资265.68万元,出资占比9.49%;潘瑞军出资93.66万元,出资占比3.35%;陈华出资93.66万元,出资占比3.35%;职工持股69.36万元,出资占比2.48%。

(8)2001年2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公司性质、名称变更

2001年2月21日,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800万元,经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鄂永会字[2001]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艾路明出资2,042.64万元,出资占比23.21%;周汉生出资1,496.00万元,出资占比17.00%;张晓东出资1,496.00万元,出资占比17.00%;张小东出资1,496.00万元,出资占比17.00%;王一鸣出资88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李松出资616.00万元,出资占比7.00%;潘瑞军出资352.00万元,出资占比4.00%;陈华出资352.00万元,出资占比4.00%;职工股(工会)出资69.36万元,出资占比0.79%。

(9)2001年4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1年4月25日,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200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9日,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工会与刘家清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9.36万元股份转让给刘家清。

(11)2001年11月,股份制改造、第五次增资、第四次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23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1]47号文件同意,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股本至1亿元,该事项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信验字[2001]第44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艾路明出资2,321万元,出资占比23.21%;周汉生出资1,700万元,出资占比17.00%;张晓东出资1,700万元,出资占比17.00%;张小东出资1,700万元,出资占比17.00%;王一鸣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李松出资700万元,出资占比7.00%;潘瑞军出资400万元,出资占比4.00%;陈华出资400万元,出资占比4.00%;刘家清出资79万元,出资占比0.79%。

(12)2003年10月,第五次名称变更

2003年10月22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武汉当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4年8月,第六次名称变更

2004年8月2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武汉当代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0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下转B63版)

(上接B61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天风证券、川财证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光洋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备忘录17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任,并出具相应的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备忘录17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承诺如下:

(一)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核查意见期间,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三)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光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资料。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